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Z25C164

 项目名称：智库综合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

三、磋商有关说明 - 2 -

四、保证金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3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

二、评审标准 - 10 -

三、无效响应 - 10 -

四、采购终止 - 1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

一、磋商费用 - 12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三、磋商要求 - 12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

五、成交通知 - 13 -

六、关于询问 - 13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4 -

八、签订合同 - 15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6 -

一、经济部分 - 17 -

二、服务部分 - 19 -

三、商务部分 - 22 -

四、资格条件 - 24 -

五、其他资料 - 29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智库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RZ25C16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智库综合服务 | 22 | 1 |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备注**：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需具备总部出具的授权书，同一总部仅能授权一家所属的分支机构进行磋商，且发出授权后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磋商**（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三、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站（http://nyncw.cq.gov.cn/）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2日（9:00—17:00工作时间）。

2.报名方式：

（1）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vincent101@qq.com。

（2）收款账户：**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户 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7228910802

（3）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4）潜在供应商未报名不得参与磋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186号3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25日北京时间1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8月25日北京时间15:00

## 四、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

1.转账方式

1.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开始时间”前一工作日北京时间17时00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号：123907228910802

1.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站（http://nyncw.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参照《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89133064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186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399333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60号

附表——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HRZ25C164项目名称：智库综合服务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购本项目标书 1 份，共计 300 元。****如不是用公司账户转账的需备注个人账户名称：**  |

标书金额：300元/分包 发售人：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说明：

1.报名和发售期：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2日17:00（工作时间）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3-63993330 邮箱：vincent101@qq.com

**2.若需开发票请将开票信息发送至邮箱852786624@qq.com**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围绕“两山论”的重庆实践、巴渝和美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城乡融合发展经验做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整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等主题，全年提供智库分析报告服务4次。就指定主题在全网的传播效应以及数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二、项目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围绕上述内容中的四个主题，采集境内新闻媒体、电子报纸，以及微信、微博、客户端、小红书、知乎、抖音、快手等平台数据，分析相关主题在全国舆论场的传播效果，重点分析中央媒体、主流媒体、政务新媒体、网络大V的传播热度、传播焦点和情感倾向，并选取重庆市围绕主题的重大宣传案例进行分析，总结经验做法的舆论认同度、识别叙事亮点，为经验推广与政策优化提供智能支撑。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专家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宣传费、材料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二）当年12月15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30%。

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 四、服务质量保障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自身提供的方案实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意见，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注**：供应商若为总部授权的分支机构，除提供自身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其总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授权）3.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需具备总部出具的授权书，同一总部仅能授权一家所属的分支机构进行磋商，且发出授权后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磋商（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

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非负偏离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服务部分（50%） | 执行方案（3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执行方案。包含服务内容、平台介绍、服务流程、内容架构、案例展示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为：优秀得30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6分，差得8分，未提供得0分。 | 1.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定）2.优秀的标准：方案详实，符合项目实际、实用性强。良好的标准：方案较详实，较符合项目实际、实用性较强。一般的标准：方案详实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实用性一般。差的标准：方案描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用性。 |
| 人员配置（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安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为：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保障方案（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推进计划表、应急预案、内容风控管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为：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30%） | 业绩（20分）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曾实施过智库服务相关业绩，每提供1项的得4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业绩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团队人员（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选派团队人员中具有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有新闻中级以上职称资格，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以电话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站（http://nyncw.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询问

（一）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提出询问的应当是参与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询问时限、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提交询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询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询问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询问事项和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询问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询问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询问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本项目磋商小组或关联供应商协助答复。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以下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如计算后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保底金额4000元计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一）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二）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宏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7228910802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响应

（二）书面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他服务部分评审资料（如果有）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响应

（二）商务评审资料（自附）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响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无负偏离、无差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二）书面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结合第二篇项目服务要求和第四篇评标标准要求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他服务部分评审资料（如果有）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全部内容及要求，无负偏离、无差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资料（自附）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注：供应商若为授权的分支机构，除提供自身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其总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电话及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